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3〕101 号

## 关于江苏豪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2 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豪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豪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2 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从环



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等详见《报告表》11-21 页。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雨水通过雨水排口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暂存，然后送至工业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及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口排入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工艺废气收集治理。本项目醚化冷凝的不凝气 G1、中和洗涤乙醇废气 G2、酒精蒸馏冷凝不凝气 G3、MVR 不凝气 G4、汽提烘干冷凝不凝气 G5 经真空泵收集后进入二级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去除乙



醇，最后尾气 G6 经排气筒排出；干燥废气 G7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粉碎粉尘废气 G8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经排气筒排出；包装粉尘 G9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盐酸储罐废气 G10、乙醇储罐废气 G11、废水处理站废气 G12、危废暂存间废气 G13 经收集后输送至二级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等要求。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

实验室废物（含废溶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纤维素滤渣、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羟乙酸钠废液暂不能判断其固废属性，为待鉴定，在鉴定结果出来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定结果若为一般工业固废，则可作为园区污水处理厂补充碳源综合利用。若鉴定结果为危险废物，参照 HW11 精（蒸）馏残渣中非特定行业“代码 900-013-11”，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



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的三防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7、根据《报告表》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区、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事故池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8、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